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9]0991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会专字[2019]0991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环保）管理层编制的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中环环保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中环环保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环环保管理层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环环保内部控制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的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

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环环保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3 月 9 日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控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主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工程项目、合同管理、资金管理、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资产管理、信息披露等。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采购、资产、销售、工程、合同、担保、投资、子公司管理。

4、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

[2008]7号)、《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由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表错报的重要程度来确定,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方面因素:第一,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错报;第二,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大于、等于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3%或税前利润总额5%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小于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3%或税前利润总额5%,但大于、等于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0.5%或税前利润总额1%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视为一般缺陷。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①企业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②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或者涉嫌舞弊,或者企业员工存在串谋舞弊情形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③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未能有效发挥监督职能;④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

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公司直接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税前利润总额3%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对于可能导致公司直接财产损失小于3%但大于或等于税前利润总额0.5%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对于可能导致公司直接财产损失小于税前利润总额0.5%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管理层，并按各自职责规范有效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明确了各层级机构设置、职责权限、人员编制、工作程序和相关要求的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及未来发展的需求建立和完善组织架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及制衡机制，有效防范、化解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风险。公司总经理下设投融资部、证券事务部、科技与战略发展部、市场营运中心、技术中心、设计院、建设管理中心、水务运营中心、固废处理事业部、计划财务部、成本控制部、行政人事部、招标采购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同时拥有或控制十多家污水处理厂。各部门、公司之间职责明确，相互牵制，公司对下属子公司采用纵向管理方式，即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资金调度、人员配置、财务管理等进行集中统一的管理。

2、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要求，负责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执行状况进行内部审计，以及负责与外部审计的

沟通、监督及核查工作。审计部的职能划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展战略

公司对行业整体发展具体较为深刻的认识，在对现实状况和未来趋势进行综合分析及科学预测的基础上，根据行业现状、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及时高效的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状况的发展战略，保证公司运营管理模式的专业、高效和可持续。战略委员会是战略规划的审议和建议机构，总经理办公会是公司战略规划的组织和具体执行机构，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发展战略规划过程进行跟踪及研究分析，确保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的战略规划主要包括战略总结、环境分析、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发展目标、各公司主要产业发展规划、公司战略措施规划、公司组织调整及辅助支持系统调整等，具体包括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全面预算、分解和落实年度目标、跟踪监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展战略实施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对重大战略事项进行研究及分析等。

4、社会责任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行业特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并将其全面融入了公司战略和日常经营活动，以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为抓手，积极推进公司社会责任工作，公司将满足客户需求作为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及环境工程质量体系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同时制定并持续完善了污水处理厂的技术升级、质量事故预警方案，提升公司社会形象。

公司建立并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和劳动用工制度，促进就业，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为其员工足额缴纳了职工养老、失业、医

疗、生育和工伤等社会保险，制定并实施《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员工招聘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为员工招聘、培训、晋升、薪酬、考核、激励和职业生涯的设计建立了制度保证和体系保障。

5、安全健康环保

公司遵守有关安全生产规定，最大限度的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严格遵循国家环保标准，有效利用资源，减少环境污染，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构建企业和谐劳动关系。公司作为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商，本身即治理污染保护环境，属于环保行业中的水污染治理子行业，能够针对不同污水处理项目的特点，依托其专业技术团队、工程运作模式，确保工程施工治理，运营安全及项目的顺利执行，且公司及各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环境监测数据符合排放要求，不存在违法违纪行为，也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保护员工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公司下设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运营管理部作为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的常设工作机构，负责落实执行制度的相关规定，定期组织专业人员，对总部及分子公司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事项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

6、企业文化

公司在生产经营实践中重视企业文化建设，逐步形成了为整体团队所认同并遵守的“以人为本、用户至上、完美细节”的核心价值观、“诚信、仁和、勤奋、创新”的企业精神、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行为规范构成了员工行为准则的重要部分。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着主导作用，通过制度规范、领导讲话及公司活动等方式积极宣传企业文化，带动影响整个团队，共同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环境。

此外，公司重视并购重组后的企业文化建设，评估所面临的文化差异的基本特征及风险，制定合理的企业文化融合方案，加强并购双方文化融合。

（二）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策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的进行风险评估，动态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并相应的调整风险应对策略，确保风险被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提高风险管理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公司在经营决策的过程中通过定性风险评估，识别风险，重点关注以下因素：组织机构、经营方式、资产管理、业务流程管理等因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因素；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融资环境、市场竞争、资源供给、原材料采购、工程造价等经济因素。

（三）控制活动

公司结合了风险评估结果，运用相应的控制管理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确保风险应对方案得以贯彻执行。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一系列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要求，科学划分职责权限，做到合理分工，贯彻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对个业务流程所涉及到的申请、审批、执行、记录、监督等不相容职务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和监督。不相容的职务主要体现为：业务经办与授权审批、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资料保管等。

2、授权与审批控制

公司各项需审批的业务均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和流程，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

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审批业务通过信息化OA平台自动控制以保证授权审批控制的效率及效果。同时公司建立、并完善了授权审批控制体系，相关制度与章程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在经营、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变更公司形式等重要事务的审批权限，对公司各项活动的授权和审批进行明确规定。

3、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的会计凭证、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机构、财务人员对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会计监督，严格审核会计凭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所有的管理业务活动均有相应规定，与公司外部的业务活动，均取得外部原始凭证。会计资料设专人保管，设登记簿由专人记录。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及时编制凭证记录交易，经专人复核后送交财务部门，已入账凭证依序归档。

4、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在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制定了《中环环保财务管理制度》，从制度上完善和加强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职能和权限，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同时，公司会计工作实现信息化处理，提高了会计系统的内部控制有效性。

5、财产保护控制

企业财产保护控制包括财产账务保护控制和财产实物保护控制。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货币资金、存货和固定资产等主要资产项目的管理及操作流程。公司财务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真实合理反映财产的增减变动，进行会计核算，并建立备查账簿。公司行政部门建立资产管理台账，执行定期盘点工作和定期与财务部门对账工作，确保资产账面数量与实际数量的一致性。公司仓库保管人员对资产的进销存建立台账，及时办理出入库手续，定期与财务部门对账。

6、计划管理与绩效考核

公司为促使全年工作有计划、有目标、有措施、有落实、有检查、有考核，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与工作效率，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保证计划目标的实现，将计划目标与绩效考核挂钩，以年度、季度、月度工作计划为依据，进行目标责任制考核，并将计划落实到全体员工。

（四）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拥有健全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充分重视对各层级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合规性教育。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规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按照法律法规与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平、公开、公正、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披露公司信息。公司证券事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秘的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运用OA系统，加强了公司基础业务信息和财务信息的及时传递，公司通过内网和邮件系统，保证公司的制度更新、重大业务信息、企业文化信息等及时、有效传递，提高公司管理效率。

（五）重点控制活动

1、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资金运营过程的管理，统筹协调各个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通过制定资金计划及预算管理方式综合平衡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环节资金流，全面提升资金的运营效率，保证资金的安全。对于费用报销、请款支付等业务资金的流出，结合预算情况执行层级审批和实施监控。审计部门定期开展审计工作，对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检查。此外，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报销管理办法》、《财务支出审批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资金的使用范围及资金收支业务操作流程，保证了资金活动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行业监管要求和公司内部

规章制度的规定。

2、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符合国家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销售（服务）合同（协议）符合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外贸政策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与此同时，为规范销售与收款行为，防范销售与收款过程中的差错与舞弊，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建立了合理可行的政策，设定了对价原则、收款方式及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明确了收款结算，及时与客户核对水量税费和环境工程收入等程序，明确以风险为导向、符合成本效益原则的销售管控措施，实现与采购、生产、资金、资产等方面管理的衔接。此外，公司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和催收，及时统计上报催收结果，降低坏账风险，加快回款流程。财务部门根据市场部门提供的结算信息开具发票，并记录应收相关客户款项。

3、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结合经营管理需求及时更新《招标采购管理办法》，明确采购及付款业务涉及的内部机构和岗位，严格执行采购订单审批流程，依据合同金额，细分审批权限层级，提高采购业务总的成本管理能力。供应商、品牌的选择过程公开、规范有序、合法合规。同时，公司建立了科学的供应商评估体系，整合优化供应商资源，降低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4、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遵循《资产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严格控制，采取职责分工保管，定期盘点，台账记录、账实核对等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了资产的安全，提高了资产使用效率，防止了资产流失。固定资产的取得、出售和出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5、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在工程项目管理的全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合

理利用人力、物力、财力，有效的控制项目进度和成本，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制定《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并定期修改，明确项目在开发立项、项目设计、招投标管理、项目造价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实施过程、项目验收收尾、监控评价、项目风险缝隙等各环节的管理办法和 workflows。建立了明细的项目管理岗位责任制，明确项目管理中涉及的部门及人员的职责、权限，将项目管理的各个环节落实到具体的人员，做到不相容岗位的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结合了岗位职责体系及 workflows，实行分级授权管理，形成清晰合理的授权决策体系，权限设置既考虑了管控重点又兼顾了效率。

6、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之间相互牵制，合理的保证财务数据、财务报表真实、准确，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要求。

7、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及时向员工通报企业发展的状况，尊重员工的知情权，同时大力加强对于青年人才的培养，制定了“领袖人才选拔计划”和“青年英才培养计划”，努力为员工创造一种能够促进学习和进步的机制，提供良好的职业通道，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招聘、培训、考核、职称评定制度，采取外部引进和内部培训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方式，以满足公司人力资源总体规划和发展战略。员工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各项社会保障福利的计算和扣缴符合有关法规要求。员工退出遵循公司相应的程序，以保护公司关键技术和商业秘密。

8、信息披露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

理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范围和内容、披露的标准进行了界定，明确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职责，并对公司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各个环节有关当事人的职责与权限进行划分，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重大事项。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9日